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被暂停上市。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交恢复上市申请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。2018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同意受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18〕第 19 号），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。

二、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

2018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公司部函[2018]第 20 号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材料审核后，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。公司根据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的要求积极准备，在规定期限内向深

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补充材料。

公司及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，努力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。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5日